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聯合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李產學長達生

紀錄：吳閔蕙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出(列)席人員簽到單

壹、 主席李達生產學長致詞

感謝大家前來與會，產學處戮力推動產學業務，也會責成點子工場帶動本校創新創業新氛圍，請各位主管予以支持，未來希望複製更多企業成功經驗，帶動本校產學動能。

貳、 蘇昭瑾研發長致詞

感謝各位讓研發處和產學處這學期業務都順暢推動，本校的高教創新轉型、技職再造第二期、無邊界大學計畫及大型教育部計畫等，亦皆仰賴各位老師的協助，才能順利執行。

因副校長尚未抵達，茲將提案討論前之專題報告提前進行，向各位介紹「無邊界大學計畫—臺北科大光大創創學院」(略)，會後請各位老師協助繳交問卷調查表，作為後續規劃之依據，期許未來翻轉教育的機會與可能性。

參、 黎副校長致詞

感謝研發處、產學處及各系所的努力，讓本校於競爭激烈環境中立於不敗之地，為提高 QS ranking、THE ranking 等亞洲大學排名，未來將召集會議釐清相關單位權責，希望合力為本校爭取榮譽；雖然有些活動能夠提高排名，但學校要落實自我研發特色，滿足近期需求也布局長程，讓研發及教學密切結合。

另外，產學處點子工場及自造工坊自成立以來，參觀人數眾多，替學校形塑了創新創業的良好形象，未來應增加本校學生甚至校友之進駐率，加強後育成及學生創業機會，也希冀提供質化量化成果作為後典大或其他大型計畫之參考資料。

肆、 致頒研發中心主任聘書

一、 頒發校級研發中心主任聘書：請中心主任出席受聘。

二、 頒發院級研發中心主任聘書：請各院代表出席受聘，並轉交各院級研發中心。

伍、 提案討論

案由：訂定「本校暨泰國先皇技術學院(KMITL)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(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 A、B)

說明：為增進與泰國先皇技術學院之學術研究合作，提升兩校學術水準，特依本校「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」訂定「本校暨泰國先皇技術學院(KMITL)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草案)。

辦法：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◆設計學院黃志弘教師建議：南下政策除了發表 SCI，也應著重技轉與產學，共同列為產出績效。

研發處回應：感謝老師的寶貴意見，目前本校仍以 SCI 產出為標準，未來執行一段時間再行檢討修正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◆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會議教師代表柯開維教師提問：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教師具下列四種資格者免予評鑑，分別為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、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，以及於本校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。經參考他校作法，大多規定教師年滿 60 歲免予評鑑，無服務年資滿 15 年之規定，本校可否放寬標準？另科技部計畫績效亦可作為免評鑑參考。

二、評鑑記點須由教師登錄資料，常令教師不堪其擾，是否可由工讀生協助或其他方式撈取資料；另教師校外兼職通常為無給職，無列入評鑑記點卻有回饋學校管理費，似乎不公平，請研發處尋求公允方法。

研發處回應：

一、將依柯老師意見重新檢討免評鑑制度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(經本處會後瞭解，教師免予評鑑為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之規定，教師是否得免評鑑為整體性衡量，本處將把柯老師意見送人事室研議。)

二、計點作業希望透過資訊系統化完成，近期正在與計中討論且欲採購相關系統，未來朝此方向將計點作業減到最少，讓教師以確認數據來代替登錄；另有關校外兼職教師之計點建議，本處會再審視檢討法規。

產學處回應：

教師校外兼職產生之回饋金為產學創造之效益，但與產學案性質不同，如校外兼職納入計點範圍，本處將討論是否列為專利技轉之點數計算。

柒、各組工作報告：略，請參閱會議簡報資料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2 時。